

甲方：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501006）提供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构建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省市垃圾治理攻坚大会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抓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的意见》《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高水平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全省领先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泰顺模式”的指示精神，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前端由居民分类，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专用收集袋，再由中标单位上门收集，将收集袋中的垃圾运送至分拣中心精细化分拣，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并对全过程进行智慧化监管。

二、服务费用：

1、中标单价：¥ 20800 元/天（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2、总户数：32000 户

3、服务总价¥ 7592000 元/年（大写：柒佰伍拾玖万贰仟 元整每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自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年度平均考核分值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为 1 年 1 签。根据中标单价，按 32000 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纳入服务区域的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

区块	社区
泰顺县城区	东龙社区
	南洋社区
	关山社区
	万罗社区
	文祥社区
	金湖社区

1、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针对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
类投放至中标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袋内。

1.1 可回收物类

包括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纸类、纺织类、废弃电子产品类、废纸铝塑复合包装等（以《浙
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1.2 有害垃圾类

废电池类、废灯管灯泡类、家用化学品类、显影胶片、废水银温度计等（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
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2、生活垃圾收运流程

2.1 配置服务站

统一按照平均 2000 户左右居民为单位，建设 1 个服务站。服务站用房由乙方负责租赁，租赁
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乙方负责配置上门回收人员、回收工具、收运车辆等。

2.2 前端分类

(1) 建立居民垃圾分类回收呼叫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 APP、微信号等实时呼叫系统，
该系统向居民展示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呼叫通道、呼叫信息，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信息实时纳入信息
平台。

(2) 定期向用户发放专用收集袋、收集袋支架和居民分类手册。可回收物专用收集袋和支架是
垃圾分类体系的最前端，收集袋的设计容量平均可装纳约 10kg 可回收物。由街道、社区组织，协助
乙方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
类投放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分类投放。居民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将可回收物和有害
垃圾投放至专用收集袋中。

(4) 呼叫回收员。居民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公众号、APP 等方式，呼叫上门回收服务，回收员必
须在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5) 鼓励措施。为鼓励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对居民投放至收集袋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给予环保积分奖励，居民精细分类后单独打包回收的废纸类垃圾根据市场调节价实施；放入收集袋内的
玻璃类、纺织物类（衣服、鞋帽、床单被褥等）、金属、塑料和零散的废纸等混合类可回收物及有
害垃圾按照 0.3 元/公斤计算。奖励的环保积分存入居民的账户中，积分标准可以由乙方根据市场情
况调节（调节后须向采购人报备）。环保积分由中标单位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乙方必须满
足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随时实现商品兑换，不允许乙方采用周、月等集中兑换方式。

(6) 每年组织不少于 2 场大型宣传活动（每场次参与人员不少于 100 人），每月不少于 1 次进
社区宣传活动（每场次参与人员不少于 50 人），社区宣传覆盖率 100%。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前应将活
动方案递交采购人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乙方自行落实完成。

(7) 监管措施。乙方向政府提供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居民投放的垃圾分类信息，实时同步扫描纳入监管平台，住址信息详实到门牌号、居民信息精准到个人、重量信息精准到 0.01 公斤、投放时间精准到秒。

2.3 中端运输

- (1) 日产日清。所有垃圾在服务站集中暂存，每日清运至分拣中心。
- (2) 自备物流车辆。乙方自备密闭专用清运车，每个车辆安装 GPS 系统，车辆轨迹可查。
- (3) 监管措施。每个服务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服务站垃圾暂存重量信息，纳入企业监管系统备查，接受主管部门实时监管抽查。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

3.1 分拣中心

乙方须自行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允许租赁厂房运营，厂房面积不应低于 2500 m²。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2 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在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分类，分类的品种不少于 40 种，分拣后再生原料的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3.3 分类垃圾去向

精细化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 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 100%。

4、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乙方必须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由乙方投资开发、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及运营维护。为便于项目监管，平台对垃圾收集、运输及精细分类相关的数据录入或查询、汇总等功能向采购人开放。

(1) 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回收实时在线信息；

(2) 垃圾分类统计实时动态信息，做到按照日、月、季度实时查看。包括且不限于：户均垃圾减量情况、居民参与情况、垃圾回收总量、积分发放和兑换信息、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分类垃圾的最终去向信息。各类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可随时提取、报送。

(3) 垃圾收集、运输及分拣中心的相关监控设施、GPS 信息等数据接入。

五、服务要求

1、最低投入设施设备一览表

内容	数量或规模	配备期限	说明
----	-------	------	----

小区服务站点建设	15 个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配备基本的货架、空调、地秤、系统、监控设备等，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
运输车辆(机动车)	3 辆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必须配置厢式车辆用于中端运输，安装 GPS 定位设备。
小区运输电动三轮车	18 辆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每个回收员配置一辆电动三轮车，专门用于小区上门回收。
分拣中心	厂房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厂房落地。	为使项目尽快落地，允许租赁厂房作为运营。
基建和设备	基建投资不少于 8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根据投标人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配置机器设备及必要的厂房、车辆、站点、办公区、辅助设施等改造建设
监管平台	1 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包括系统平台设计开发、运维、数据管理等。
其他设备	手持终端、办公设备等按需配置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每名回收员配置手持终端一个，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按需配置。
易耗品	每户居民实时上门发放专用收集袋和支架。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投标人根据项目运作特点，按需配置收集袋及支架、宣传品等所需的其他易耗品。

2、服务站点要求

每个服务站点面积为 40 m²左右，由乙方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站点配置应符合甲方要求。服务站点的租金、装修施工方案及投资预算、服务站点所有水电物业等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积分兑换平台要求

积分兑换平台由乙方自行负责落实，遵循便利性原则，兑换商品以居民常见的日常物资为主。乙方需提供可供居民随时兑换的互联网平台，满足居民随时兑换的需求，并支持实时提现。

4、运输车辆

4.1 根据垃圾上门回收要求，用于小区内运输的电动三轮车必须进行统一标识，规范使用。

4.2 根据城区运输及项目特点，乙方应保证收集的垃圾日收日清，按需配置。车辆载重在 1 吨(含)

以上，车辆性能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每辆车安装视频监控及 GPS 定位设备，车身具有显著的统一标识。

5、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区域设置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厂区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大体应区分为装卸货区、辅料仓库、分拣车间、打包车间、成品存储区、出入库磅房、办公区等组成。根据回收垃圾特点，在分拣中心配备生活垃圾精细分类设备。

6、系统平台搭建

根据政府监管要求，乙方配置系统平台，负责运行维护、数据传输、链路租用等费用。系统平台应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 呼叫回收服务监管功能

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用户呼叫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服务完成信息同步到监管平台；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信息。

6.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

(1) 垃圾分类信息精度要求：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住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01 公斤。

(2) 垃圾分类信息监管的同步要求：居民投放垃圾原始信息（类别、重量、住址、联系方式）同步给监管平台，除网速原因外，不允许有时滞，不允许修改原始信息。

(3) 一袋一码：回收的垃圾按照每袋对应唯一二维码，每袋垃圾可溯源至住户。

6.3 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

(1) 库存信息在线：实时上传各服务站的暂存垃圾重量信息。

(2) 清运信息在线：车辆 GPS 信息实时在线。

6.4 末端精细分类信息监管功能

垃圾组分信息在线录入：为体现垃圾真实分类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情况，系统提供至少 40 种以上精细化分类后的组分重量比例实时变动信息。

6.5 统计服务功能

(1) 垃圾分类统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户别、站别、街道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自动生成上述不同维度的动态变化曲线。自动生成覆盖区域内的 40 种以上垃圾组分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动态统计信息。

(2)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情况统计信息：实时显示各服务小区的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信息，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

(3) 垃圾分类鼓励积分兑换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鼓励积分的兑换信息，并且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积分兑换的统计信息。

六、投入人员要求

1、最低人员配置一览表

岗位	数量	配备期限	说明
回收员（前端）	18人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每个站点不少于1名
驾驶员（中端）	3人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按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计。
行政管理人员	10人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包括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办公室、门卫、保洁等后勤人员
劳动力（分拣中心）	13人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包括分拣员和必要的辅助工种。
合计			44人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等角度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3、乙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4、为体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管理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七、付款方式：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针对乙方承包服务质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应次数的考核。

2、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分取该季度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分：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100%；季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9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季度考核得分80分（含）至8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季度考核得分75分（含）至8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5%；季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7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20%；7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0%；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有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3、供应商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1个月内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未付款项；供应商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4、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为项目建设准备期（项目建设准备期为1个月，鼓励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准备期）。

项目建设准备期：供应商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系统平台及相关人员配置与培训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宣传推广活动，确保项目能顺利运行。供应商在建设准备期设备设施和人

员配置未达最低投入要求，或无法正常进入试运营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前完成上述建设准备工作的，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立即投入正式运营商模式。项目建设准备期不计入服务期，不支付服务费。

正式运营期：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全部服务，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考核并支付服务费。正式运营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责令整改，整改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5920 元（项目中标首年金额的 1%）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2、甲方应在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前提下，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组织协调：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证照。

2、宣传引导：配合乙方组织、动员街道、社区和物业，营造宣传氛围，协助乙方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并协助乙方服务站选址，配合协助乙方服务站选址、落地和工作人员进出小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通行保障：甲方配合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物业等，向乙方发放物流车辆、三轮车有关的通行证照，协调解决乙方车辆在服务范围和小区内无障碍通行。

4、分拣中心：乙方租赁分拣中心用房时，甲方予以配合协助。

5、税收优惠：如企业能争取到税收优惠等政策，甲方应尽量配合。

6、考核和支付服务费：在正式运行期内，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跟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应社会保险。乙方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者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基本信息）在项目建设准备期前提供给甲方。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等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3、乙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工资发放账户，保证账户资金充足，如应乙方拖欠工资，采购人概不负责。

4、人员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配备。人员费用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

5、乙方应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必须进行上门回收，户均垃圾减量达到0.3公斤/天，资源再生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户均垃圾减量=收集人员回收的垃圾总量/付款总户数；资源再生利用率=收集人员回收垃圾中的已资源化再生利用的数量/收集人员上门回收的垃圾总量）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用户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垃圾减量、及时上门收运等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日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准备期前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设施设备配备、最低人员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将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数额，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款。若甲方不能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乙方有权停止有偿服务，停止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遇疫情防控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暂停服务，乙方须经甲方允许后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免于对乙方的考核，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服务方案。

4、乙方已经在泰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工作驻点，乙方设立的工作驻点项目公司的名称为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由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的站点、车辆、设备及人员等，且已在泰顺运营近2年时间，为了切实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有效落实，乙方授权由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

5、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

6、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乙方：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工业园区泰
顺县君友玩具厂厂房

联系方式：13385817772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402331003169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